

義守大學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辦法

112 年 7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全文)，112 年 8 月 9 日校長核定公告

- 第一條 為遵循政府法規及避免持有感染性生物材料(以下簡稱感染材料)之實驗室其材料遺失、遭竊，或未經授權取得、濫用、挪用或蓄意釋出，特訂定「義守大學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供遵行。
-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感染性生物材料，包括病原微生物及其衍生物(核酸、質體、蛋白質、毒素)，及含有病原體或其衍生物之試劑與細胞株等，具感染性且對環境與生物有危害之虞者。
- 第四條 儲存材料區域係指材料儲存設備之放置場所，範圍由實驗室自行規定並訂定管理文件規範，且應送經生物安全委員會列管，並進行定期查核。依材料致病危險程度，得將儲存材料區域分為「一般保全區域」及「限制區域」。一般保全區域儲存第一級材料，限制區域儲存第二級以上材料，限制區域原則不允許訪客參訪，但如有需要(如儀器設備之維修人員)應由實驗室負責人全程陪同。
- 第五條 材料儲存設備應上鎖、儲存區域應設立門禁管制，限制區域應設置標準作業程序以管理材料與人員進出，並保存紀錄。
- 第六條 研究型實驗室人員進出應使用附相片之身分識別證感應磁卡，離職時應繳回識別證感應磁卡。
- 第七條 研究型實驗室人員應受教育訓練，內容包括：生物保全之目的、造成生物保全危害之行為、違反生物保全規定之處置方式、緊急應變計畫。
- 第八條 生物安全第二等級以上實驗室應對各種危害生物保全之意外擬定緊急應變計畫，每年進行演練並紀錄，對危害生物保全

之意外進行通報並協助調查。

第 九 條 生物安全第二等級以上材料之存取、保存、銷毀等異動應由實驗室負責人管理、定期盤查並紀錄。

第 十 條 感染材料之異動及輸出入，悉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